

附表十七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 等級	

- 附 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 行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